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茂环（高州）罚字（2021）17号

高州市金世纪高岭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1572429240M

地址：高州市金山街道二十四岭林果场

法定代表人：李君宝

2021年5月6日，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高州市金山街道二十四岭林果场的高州市金世纪高岭土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生产原料没有覆盖，无洒水喷淋设施，露天堆放。

以上事实，有《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检查（勘察）笔录》，《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相片，授权书和营业执照、投资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相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5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茂环（高州）责改字（2021）26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于2021年5月21日《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茂环（高州）告字（2021）26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2份《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送达回执》为证。

经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00 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以上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茂名分行营业部

户 名：茂名市财政局

账 号：44588001040013359

收入项目为“环境违法罚没收入”，缴款时请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茂名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